**附件3**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号

——科创板股票做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5月**

**目 录**

[说明及声明 3](#_Toc96190340)

[第一章 总体要求 4](#_Toc96190341)

[一、做市交易业务概述 4](#_Toc96190342)

[二、做市商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 4](#_Toc96190343)

[三、做市交易业务制度与流程 5](#_Toc96190344)

[第二章 业务申请与备案流程 5](#_Toc96190345)

[一、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和测试申请 6](#_Toc96190346)

[二、特定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备案 7](#_Toc96190347)

[三、做市商重大变更报备 10](#_Toc96190348)

[第三章 做市商义务 11](#_Toc96190349)

[一、股票分类安排 11](#_Toc96190350)

[二、报价义务 12](#_Toc96190351)

[三、研究报告 13](#_Toc96190352)

[第四章 做市商义务豁免 13](#_Toc96190353)

[第五章 做市商评价 14](#_Toc96190354)

[一、概述 14](#_Toc96190355)

[二、做市商特定股票月度评价 15](#_Toc96190356)

[三、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 20](#_Toc96190357)

[四、做市商权利与激励 20](#_Toc96190358)

[第六章 做市商退出 21](#_Toc96190359)

[一、本所终止做市商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21](#_Toc96190360)

[二、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22](#_Toc96190361)

[第七章 风险管理 22](#_Toc96190362)

[一、做市交易业务风险管理 23](#_Toc96190363)

[二、公司层面风险管理机制 24](#_Toc96190364)

[第八章 合规和内部控制 25](#_Toc96190365)

[一、内部控制制度 25](#_Toc96190366)

[二、业务隔离墙制度 26](#_Toc96190367)

[三、禁止行为 26](#_Toc96190368)

[第九章 技术系统 27](#_Toc96190369)

[一、建设原则 27](#_Toc96190370)

[二、系统建设 28](#_Toc96190371)

[三、运行维护要求 29](#_Toc96190372)

[第十章 监督管理 30](#_Toc96190373)

[一、日常监管 30](#_Toc96190374)

[二、违规处理 31](#_Toc96190375)

[附件1：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申请书 32](#_Toc96190376)

[附件2：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参考 33](#_Toc96190377)

[附件3：做市交易业务人员情况表 36](#_Toc96190378)

[附件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工作底稿 38](#_Toc96190379)

[附件5：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申请书 43](#_Toc96190380)

[附件6：科创板股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息报备表 44](#_Toc96190381)

[附件7：做市商终止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申请书 45](#_Toc96190382)

# 说明及声明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做市商管理，根据《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做市试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做市商总体要求、业务申请与备案流程、做市商义务、权利、评价、退出、风险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技术系统、监督管理等方面。

本指南仅供做市商开展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时参考，如本指南与本所业务规则不一致，以《科创板股票做市试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以及做市商与本所签订的做市协议为准。本所将根据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对本指南进行持续更新。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 一、做市交易业务概述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在竞价交易制度基础上引入竞争性做市商机制的混合交易制度。本指南所称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统称做市商），按照《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规定和做市协议约定，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持续报价、双边回应报价等流动性服务（以下简称做市服务）的业务。

## 二、做市商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

做市商应当指定专门的业务部门作为做市交易业务的负责部门（以下简称做市交易业务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做市交易业务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市交易业务部门应当具有专门的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团队，设置交易岗、风险控制岗、技术运维岗等岗位，并建立备岗机制。做市交易业务部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时，不得外包做市交易业务，或交由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

做市商应当安排风控、合规、清算、信息技术等部门支持做市交易业务。上述支持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岗位负责与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管理、清算、资金管理、技术支持等，并建立备岗机制。做市交易业务应当与经纪、其他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 三、做市交易业务制度与流程

做市商应当制定健全的业务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流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业务管理、交易管理、结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应急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做市商应当制定做市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保障业务规范开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机制、决策流程、授权体系、风险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

做市商应当制定做市交易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做市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做市资金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预警设置、盈亏管理、技术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设置等。

做市商应当制定做市交易业务应急预案，具备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做市交易业务平稳开展。

# 第二章 业务申请与备案流程

根据《科创板股票做市试点规定》，证券公司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评估测试。符合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申请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检查和测试，并在通过检查和测试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经证监会核准取得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经向本所备案，可以为具体的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 一、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和测试申请

**（一）申请条件**

证券公司向本所申请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的，应符合《科创板股票做市试点规定》规定的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应满足的相关条件。明显不符合《科创板股票做市试点规定》相关要求的，本所对证券公司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申请不予接受。

**（二）申请材料**

证券公司申请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和测试的，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1.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申请书（附件1）；

2.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风险控制制度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参考见附件2）；

3.负责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部门、岗位设置、人员情况说明（做市交易业务人员情况表见附件3）；

4.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

5.证监会或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机构需向本所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材料发送至本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材料报备邮箱，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材料1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公司正式发文，并做出如下承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申请环节**

1.技术测试

申请机构做市交易业务系统需在本所的技术环境进行测试。本所将设计安排各种测试场景，对申请机构在各种场景下的做市交易业务能力进行评价和打分。得分及格的申请机构通过技术测试。

2.专项检查

本所依据相关规则与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工作底稿，对申请机构进行检查。检查重点包括：与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的组织人员配备与团队专业性情况、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范、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等。主要检查项目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工作底稿》（附件4）。本所将于技术测试和检查完成后10个交易日内做出结论反馈，通过测试与检查的，本所将发送通过测试与检查结果通知。

## 二、特定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备案

**（一）备案条件**

经证监会核准取得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经向本所备案，可以为具体的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鼓励具备经营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科创板股票保荐机构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为其保荐的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做市商如无法为所保荐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向本所提供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无法提供做市服务的，可以向其保荐的科创板股票发行人推荐符合条件的做市商，提供做市服务。

**（二）首次做市备案材料**

证券公司首次申请为具体的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申请书（附件5），注明拟提供做市服务的科创板股票名称；

2.加盖单位公章的证监会核准可以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科创板股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息报备表（附件6）；

4.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述材料外，如申请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和测试阶段提交的业务实施方案、公司业务制度、部门岗位设置、人员安排、技术准备等材料变更，应提交最新材料。

申请机构应提交经法定代表人和做市交易业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材料清单，并在清单下方书面做出如下承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材料及材料清单均需同时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应当通过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管理系统或本所认可的其他形式提交。纸质版材料应以发文形式提交。电子版材料内容应当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如有冲突的，以纸质版材料为准。

**（三）备案办理**

证券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在10个交易日予以备案，通知申请人并向市场公告。

证券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备案，并在10个交易日内告知申请人。

**（四）签订做市协议**

首次申请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应当在收到本所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与本所签订做市协议，明确开展做市交易业务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未签订做市协议的，不得开展做市交易业务。若对协议内容有补充或变更，须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或指南修订的，双方应遵守修订后的规定，并及时评估并修改做市协议。

**（五）非首次做市申请**

已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申请为其他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申请时应当向本所提交本章第二节第（二）部分“首次做市备案材料”中的第1项、第3项材料。其他材料如有变更的，应同时提交。

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在10个交易日内予以备案，并向市场公告。做市商无需再次与本所签订做市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做市商可以为申请的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备案，并在10个交易日内告知申请人。

## 三、做市商重大变更报备

做市商发生与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的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一）做市商专用账户变更**

做市商提供做市服务，应当指定专用证券账户和对应的交易单元，报本所备案。专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提供科创板做市服务以外的用途，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做市商为单个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应使用唯一的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可用于为多个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做市商变更专用账户的，应当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管理系统或本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本所提交《科创板股票做市专用账户信息报备表》。专用账户变更应当经本所同意并确认变更日期后实施。

**（二）做市商其他重大变更报备**

除专用账户以外，做市商变更做市资金、做市人员（包括业务负责人、交易岗、风控岗等）、技术系统（仅重大变更）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前至少2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备。

做市商变更做市人员的，应当通过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管理系统或本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本所提交更新后的《做市交易业务人员情况表》。做市商变更除专用账户与人员以外的其他信息的，应当通过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管理系统或本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本所提交报备文件。报备文件应当包括变更事项、变更内容、拟变更日期、变更原因及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内容。

# 第三章 做市商义务

做市商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与本指南规定，以及做市协议约定的做市报价指标与其他要求。

## 一、股票分类安排

考虑到不同科创板股票在流动性、波动性等方面的差异，本所对科创板股票进行分类，并据此设置差异化的做市义务指标安排。具体分类方法如下。

本所每年6月初和12月初对科创板股票流动性、波动性综合考量后进行预先分类，并向相关主体公布。依据过去半个年度（分别为上年度12月1日至本年度5月31日，及本年度6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的市场表现，包括日均换手率、日均成交额和日内波动性等指标，将科创板股票预先分成“高”、“中”、“低”三类。6月初分类结果适用于本年度6月21日至12月20日，12月初分类结果适用于本年度12月21日至下一年度6月20日。

其中，新股上市后默认分类为“中”。同时，以5月31日或11月30日为基期，截至基期上市交易未满15个交易日的股票分类结果默认为“中”。例如，股票A于2022年5月15日上市，则自上市日至2022年12月20日适用分类“中”。

在进行做市商评价时，按“高”、“中”、“低”三个类别划分三个评价标准，分类越高的类别评价标准越严格，分类越低的类别评价标准越宽松。

## 二、报价义务

**（一）报价义务概览**

本所针对科创板股票不同分类，设置差异化做市服务报价义务要求，具体要求如表1所示：

**表1：不同科创板股票分类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最大买卖价差 | 最小报价金额 | 连续竞价参与率 | 开盘集合竞价参与率 | 收盘集合竞价参与率 |
| 高 | 1% | 10万元 | 60% | 80% | 80% |
| 中 | 2% | 10万元 | 60% | 80% | 80% |
| 低 | 3% | 10万元 | 60% | 80% | 80% |

**（二）义务指标说明**

1.最大买卖价差

最大买卖价差是做市商双边报价允许的最大价差。

2.最小报价金额

最小报价金额为做市商进行双边报价时单边累计报价金额的最低要求。

3.持续报价参与率

持续报价参与率可分为连续竞价参与率和集合竞价参与率。

连续竞价参与率，指统计期内有效报价时间与连续竞价时长比率。其中连续竞价时长是剔除停牌、涨跌停等情况后的连续竞价时间，计算单位为秒。

集合竞价参与率，指参与开盘或收盘集合竞价次数与统计期内相应集合竞价次数的比率。其中，做市商做市账户在集合竞价阶段对提供做市服务的股票有申报，即认为参与了该次集合竞价。

4.回应报价参与率

回应报价参与率，指有效参与回应报价次数与统计期内询价次数的比率。

## 三、研究报告

做市商应当推动公司研究团队对其参与做市的科创板股票进行持续研究并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 第四章 做市商义务豁免

根据《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及做市协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做市商无法继续履行做市义务的，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做市商申请，相应豁免做市商的做市义务：

（一）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技术故障等导致做市商无法继续履行做市义务，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或市场情况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二）做市商因系统升级等导致无法履行做市义务的，应提前至少1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三）股票价格达到涨停或跌停价格，做市商可以仅提供单边报价；

（四）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或市场情况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五）发生科创板股票发行人就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被终止上市或主动终止上市等情形作出相关公告，或本所对科创板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时，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六）本所认为应当豁免做市义务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做市商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做市义务。

# 第五章 做市商评价

## 一、概述

做市商评价包括做市商特定股票月度评价与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本所可以决定在特定周期内不对做市商的做市情况进行评价，并向市场公告。

**（一）月度评价**

本所每月根据对做市商的报价要求，对做市商为特定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告知做市商及做市股票发行人特定股票月度评价结果。月度评价周期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其中，为特定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首个月度评价周期内，做市不满15个交易日的做市商不参与当月月度评价。本所每月根据做市商特定股票月度评价结果，确定其下月交易费用减免与激励情况。

**（二）年度评价**

本所每年12月对做市商在上一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期间的做市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市场公布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其中，当年做市满3个月的做市商，参与当年做市年度评价。

## 二、做市商特定股票月度评价

本所每月根据做市商特定股票做市情况对其进行评价。

**（一）基准评价**

1.评价标准

（1）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以秒为单位计算，对连续竞价期间每秒的有效买卖价差率进行时间加权平均。豁免报价期间及无有效采样点期间不计入统计。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当日有效报价采样点数量

其中：①有效报价采样点是指，做市账户在该采样点上，存量买卖订单申报金额均不低于最小报价金额。②有效报价采样点买卖报价差=（卖出报价-买入报价）/买入报价，其中，卖出报价与买入报价定义如下：将订单簿中的存量卖单按申报价格从低到高进行累加，直到报价金额累加值满足最小报价金额，则该笔卖单价格即为卖出报价；将订单簿中的存量买单按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累加，直到报价金额累加值满足最小申报金额，则该笔买单价格即为买入报价。③最大买卖价差要求为本所规定或做市协议中约定的该股票的最大买卖价差。

对做市商月度评价周期内全部交易日每日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进行平均，得到该做市商月度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最终结果。

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2）加权平均参与率

加权平均参与率由持续报价参与率和回应报价参与率计算得出。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参与率=80%\*持续报价参与率+20%\*回应报价参与率

①持续报价参与率

持续报价参与率由连续竞价参与率和集合竞价参与率计算得出，公式如下：

持续报价参与率=5%\*开盘集合竞价参与率+5%\*收盘集合竞价参与率+90%\*连续竞价参与率。

i.连续竞价参与率

首先，以秒为采样单位，计算每日连续竞价参与率。公式如下：

每日

其中，①有效双边报价采样点是指，做市账户在该采样点上，存量买卖订单申报金额均不低于最小报价金额，且该采样点买卖报价差满足最大买卖价差要求。②有效双边报价采样点买卖报价差计算方法，同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中的买卖报价差计算方法。③连续竞价时段采样点数量是指连续竞价时间扣除停牌及豁免双边报价义务时间之后的采样点数量。

对做市商月度评价周期内各交易日的每日连续竞价参与率进行平均，得到其月度连续竞价参与率。

连续竞价参与率=

ii.集合竞价参与率

集合竞价参与率包括开盘、收盘集合竞价参与率，是评价周期内参与开盘或收盘集合竞价的次数占该时期内相应集合竞价次数的比例。

②回应报价参与率

回应报价参与率计算公式如下：

回应报价参与率=

当回应报价业务未实施时，加权平均参与率=持续报价参与率。

2.基准评价结果

本所将根据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加权平均参与率两项标准确定做市商基准评价，评价方法如下。

（1）依据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率差和加权平均参与率两项指标对做市商进行月度评价，每项指标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如表2所示）：

**表2：科创板股票做市服务的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指标** | **评价标准** |
| 分类为高的股票 | 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 优秀 数值≤60%良好 60%<数值≤80%合格 80%<数值≤100%不合格 100%<数值 |
| 加权平均参与率 | 优秀 数值≥85%良好 80%≤数值<85%合格 70%≤数值<80%不合格 数值<70% |
| 分类为中的股票 | 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 优秀 数值≤60%良好 60%<数值≤80%合格 80%<数值≤100%不合格 100%<数值 |
| 加权平均参与率 | 优秀 数值≥80%良好 70%≤数值<80%合格 60%≤数值<70%不合格 数值<60% |
| 分类为低的股票 | 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 优秀 数值≤60%良好 60%<数值≤80%合格 80%<数值≤100%不合格 100%<数值 |
| 加权平均参与率 | 优秀 数值≥70%良好 60%≤数值<70%合格 50%≤数值<60%不合格 数值<50% |

（2）根据上述两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得到做市商月度评价结果（如表3所示）：

**表3：做市商为特定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评价**

|  |  |
| --- | --- |
|  | 时间加权平均买卖价差率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加权平均参与率 | 优秀 | A | A | B | D |
| 良好 | A | B | C | D |
| 合格 | B | C | C | D |
| 不合格 | D | D | D | D |

**（二）评价调整**

1.成交量调整

月度评价周期内，成交量达到评价周期做市商平均成交量150%（含）的做市商，均可上调评级一级（原有评价为D的除外, 原有评价为A的上调为AA）。如评价周期内某股票仅有一家做市商，则该评价周期不进行成交量调整。

2.监管合规相关调整

如在月度评价周期内，做市商因特定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受到证监会监督管理措施处理或行政处罚，或本所监管措施处理或纪律处分的，当月该做市商所有特定股票月度评价调整为D（原评价为D的不做调整）。

3.其他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做市商的申请对做市商月度特定股票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 三、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

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由当年评价周期内的做市商全部特定股票月度评价得分均值确定。做市商特定股票月度评价中AA、A、B、C、D分别赋4、3、2、1、0分。

做市商根据年度综合得分取得相应评价。

**表4：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与得分对照表:**

|  |  |
| --- | --- |
| **做市商年度综合得分** | **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 |
| 3.5（含）到4.0（含） | AA |
| 2.5（含）到3.5（不含） | A |
| 1.5（含）到2.5（不含） | B |
| 0.5（含）到1.5（不含） | C |
| 0（含）到0.5（不含） | D |

在年度评价周期内做市商做市交易业务出现过以下情形的，本所对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1．做市商年度内收到3次及以上本所书面监管措施的，当年年度综合评价调整为D；

2. 做市商因做市交易业务违规情节严重，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本所纪律处分的，年度综合评价调整为D。

## 四、做市商权利与激励

为提高做市商做市积极性，本所根据前次做市商特定股票月度评价结果，在下一月度评价周期对做市商给予交易经手费适当减免或激励。做市商对特定科创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后，在首次产生月度评价前，按照评价结果为A来进行费用减免与激励。费用减免及激励具体标准通过做市协议约定。

# 第六章 做市商退出

做市商退出包括本所终止做市商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以及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其中，终止做市交易业务又分为终止对特定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及终止对全部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 一、本所终止做市商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一）本所终止做市商特定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做市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对特定科创板股票的做市交易业务，并向市场公告：

1.对该只科创板股票提供的做市服务连续2个月的做市评价为D；

2.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被本所终止特定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同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二）本所终止做市商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做市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1.不再符合《科创板股票做市试点规定》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应满足的相关条件；

2.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D；

3.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C且排名处于末位10%；

4.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

6.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被本所终止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任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 二、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做市商可选择主动申请终止其特定或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主动申请终止做市交易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管理系统或本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本所提交加盖公章的《做市商终止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申请书》（附件7），同时以发文形式向本所提交纸质版原件，经本所确认并公告后终止。终止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做市协议同时终止。

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特定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同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做市商主动申请终止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任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 第七章 风险管理

做市商应具备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制度、做市交易业务系统以及动态风险监控系统，在部门层面与公司层面实施风险管理，加强对市场风险、模型风险、存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 一、做市交易业务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制度**

做市交易业务部门需要制定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控管理目标与原则、体系与分工、做市资金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股票退市风险管理、预警设置、盈亏管理、风险控制与处置流程、风险报告机制和压力测试分析及报告机制等。

做市交易业务部门需要建立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并完善股价异常波动处理措施，防止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科创板做市异常交易监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做市交易业务部门需要制定科创板股票做市应急预案，建立预警及相应机制，以应对开展做市交易业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保障做市交易业务平稳开展。

**（二）监控与预警**

做市交易业务部门应科学、合理设计做市交易业务及异常交易等风险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包括但不限于隔夜风险指标、订单管理指标、成交金额占比指标、反向交易金额占比指标、撤单占比指标、做市商自成交管理指标、委托价格管理指标等方面；同时需要对交易员操作风险进行有效监控与预警。

**（三）内部风险报告机制**

做市交易业务部门需要建立做市交易业务的内部风险报告机制。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由做市交易业务部门每日定期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做市指标情况、做市交易业务规模等。

临时报告由做市交易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做市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就出现的与做市交易业务有关的风险事件，包括业务差错、系统运作故障、突发性紧急事件等，按照公司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向公司提交。

## 二、公司层面风险管理机制

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制定做市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风险限额授权、风险监控、定期压力测试、风险报告等机制。

**（一）风险限额授权制度**

做市商需要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资金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对做市交易业务进行风险限额授权，授权内容包括止损限额、持仓限额、风险敞口限额等内容。

**（二）风险监控**

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设立做市交易业务风险监控系统，该风险监控系统与做市交易业务部门的风控系统保持独立，并采用单独的模型进行风险指标监控。做市商公司层面针对做市交易业务每日实施独立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数量、资金、极端情况等风险指标监控和预警，并制作风险监控日报。对于在监控中发现的超限、违规或者其他需关注的情形做出书面记录，做市商公司层面风控应及时处理，如有必要应向做市交易业务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

**（三）压力测试**

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建立定期压力测试机制，并按季度向本所提交压力测试报告。通过定期压力测试，度量极端不利市场环境（即压力情景）下公司可能遭受的潜在损失风险，并将其结果运用于公司净资本的计算和资本充足率的考量，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

# 第八章 合规和内部控制

做市商应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隔离墙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 一、内部控制制度

做市商应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做市交易业务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完善的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明确的岗位分工和有效的制衡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相关环节的独立运作。

## 二、业务隔离墙制度

做市商应建立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墙制度，将做市交易业务与可能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密切相关的经纪、其他自营、保荐、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在账户、资金、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进行分开管理，有效隔离，包括：

（一）使用指定的证券账户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二）做市交易业务资金与其他自营业务资金、客户资金严格分离，独立运作；

（三）建议做市交易业务部门的交易岗与风控岗实行专人专岗；

（四）做市交易业务办公场所与其他业务办公场所应有效隔离，建议进行物理隔离、实行门禁制度；做市交易业务与其他自营、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部门的业务交流，应做好相应留痕工作；

（五）做好跨墙人员管理，需要处于信息隔离墙另一侧的部门派员跨墙协作的，应事先向合规部门申请；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不得泄漏或不当使用跨墙后知悉的未公开信息，不得获取与跨墙业务无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三、禁止行为

做市商及其做市交易业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

（二）利用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包括与同公司其他自营业务合谋）制造异常价格波动；

（三）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做市商做市；

（四）与其他做市商通过串通报价或私下交换做市策略等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做市交易业务人员通过做市向自身或利益相关者进行利益输送；

（六）其他操纵或干扰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技术系统

## 一、建设原则

做市商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业务隔离、控制风险、统一规划以及高可用性原则。

做市系统与经纪业务系统应独立部署，与其他自营业务系统之间应做到逻辑隔离，不能交叉访问。各系统采用独立的权限管理，各业务岗位权限独立审批并定期审核。

做市系统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经过严格的评审和测试流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对系统上线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容灾备份策略及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规范。

做市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应根据业务需要与现存系统在业务及架构上进行统一规划，以满足当前及今后业务发展需要。

做市系统在选型及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系统的高可用性设计问题，从容错、容灾等多个方面保证系统设计的合理性。

## 二、系统建设

做市商应开发功能健全的技术系统，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通畅。

**（一）交易所接入系统**

本所接入软件包括EzOES、EzSTEP、证通云盘、EzSR、UT、BT，其功能和接入路径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相关软件** | **数据流** | **线路** | **主要内容** |
| EzOES | 实时消息 | 双向地面 | 交易申报和成交 |
| EzSTEP | 实时消息 | 双向地面 | 大宗交易申报和成交 |
| 证通云盘 | 文件 | 双向地面 | 产品信息文件，成交过户文件，交易费用等 |
| EzSR/UT/BT | 文件 | 高速地面广播网 | 基础信息、行情文件、交易费用 |

其中，行情线路推荐带宽不低于2M bps，报盘线路带宽由各做市商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二）做市系统功能**

做市系统需要实现的基本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行情揭示、账户管理、交易管理、风险控制、策略管理、存货管理、权限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

在交易方面，做市系统应支持做市相关交易指令、订单管理、批量撤单、一键撤单等；在做市管理方面应支持科创板股票做市权限管理、报价参数设置、监控和预警，支持报价模型管理，支持集合竞价与连续竞价参与率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及特殊情况管理等。

## 三、运行维护要求

做市系统运行维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做市系统在部署上与经纪业务系统及其他自营业务系统进行隔离；

（二）建立灾难备份系统。主备系统实际切换时间及灾备系统处理能力满足行业标准要求，交易及报盘应有备份线路，且主用线路与备份线路均同时接入生产及灾备系统；

（三）配置及权限管理。制定配置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确定软硬件配置清单，确保系统运维操作与审核角色分离、前台与后台角色分离；

（四）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运行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留存演练记录；

（五）备份管理。建立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对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进行规范；

（六）监控管理。建立完善的运行监控机制，对做市系统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提供多种报警。对报警记录进行及时处理，并留存相关记录。系统需进行定期检查并形成相应报告，对检查报告进行分析、评审，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做市商从事做市交易业务，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及做市协议约定，不得利用做市交易业务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一、日常监管

本所可以对做市商的交易行为、风险管理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一）做市商的存货风险暴露、交易集中度情况等风险指标；

（二）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影响股票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的做市表现和监管需要，对做市商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做市商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说明。本所可以要求做市商提供有关资料和任意一段时间内的交易记录，包括执行交易的交易员信息等；做市商对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做市商应按照本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数据报送。

如无豁免情形但未履行做市义务，或出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进行处理。

## 二、违规处理

做市商做市行为违反本所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同时向证监会报告，并计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证监会立案调查。

## 附件1：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申请书

**XX公司关于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司向贵所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我司符合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基本条件，并已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特向贵所申请进行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技术测试和专项检查。

（申请机构可自主补充相关准备情况、公司优势等内容）

特此致函。

XX公司（盖章）

XX年XX月XX日

# 附件2：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必备要点参考

|  |  |  |
| --- | --- | --- |
|  | 必备章节 | 内容参考 |
| **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 |
| 1 | 做市交易业务总体设想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做市情况概述（含其他市场做市交易业务开展情况），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计划（资金、人员、岗位设置、职责等），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发展规划。 |
| 2 | 做市策略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与做市策略相关的定价策略、报价策略、存货管理策略。 |
| 3 | 系统基本功能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做市系统能够实现行情揭示、账户管理、交易管理（订单管理、批量撤单、一键撤单等）、风险控制、存货管理、权限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 |
| 4 | 做市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股票做市报价差、报单数量、报单金额、集合竞价与连续竞价参与率管理、回应报价参与率管理、权限管理、策略管理及特殊情况处理。 |
| 5 | 数据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做市数据管理方案、数据内容、访问权限管理等。 |
| 6 | 评价结果预测及盈亏测算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每日盈亏测算、预期评价测算。 |
| **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
| 1 | 业务运行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交易业务运行相关流程及管理。 |
| 2 | 合规与内部控制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规审查机制、授权管理机制、投资决策流程和业务隔离机制。 |
| 3 | 公司对做市交易业务的监督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层面对做市交易业务的监督管理措施。 |
| 4 | 额度管理 | 内容应包括公司内部关于科创板股票做市投入资金额度的管理机制。 |
| 5 | 责任人及其职责管理 | 内容应包括做市交易业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岗位人员及其职责管理。 |
| **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
| 1 | 风控管理概述 | 内容应包含风控目标与原则、体系与分工、风险识别与评估、风控措施等。 |
| 2 | 风控体系架构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部门风控职责与风控措施，公司与部门层面风控机制的独立性要求，两者定期核对机制。 |
| 3 | 做市资金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做市资金监控。 |
| 4 | 市场风险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风险管理、市场大幅波动风险管理。 |
| 5 | 操作风险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及风险管理相关参数设置操作（做市交易业务相关限额，合理性检查，前端控制，操作授权，可投资标的等）。 |
| 6 | 模型风险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失效下的应对方式。 |
| 7 | 流动性风险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方式。 |
| 8 | 异常交易监控机制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异常交易的监控及应对方式，股价异常波动处理措施。 |
| 9 | 预警设置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存货、资金额度、买卖价差、参与率、报单量等预警参数设置。 |
| 10 | 盈亏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日间与日终的盈亏计算等。 |
| 11 | 技术风险管理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风险种类、处理方式。 |
| 12 | 压力测试及报告 | 在不同场景下收益及报价情况的压力测试，含极端市场情况，极端场景须详述。 |
| **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应急预案** |
| 1 | 预警及响应机制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预警机制、响应机制及流程。 |
| 2 | 突发事件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情形、分类等。 |
| 3 | 应急处理方式 |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应急处理方式及流程。 |

备注：除上述必备章节和内容外，做市商还应根据做市交易业务实际需要，制定、明确其他相关制度或预案。

# 附件3：做市交易业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业务负责人 | 姓名 |  |
| 部门 |  |
| 电话 |  | 邮件地址 |  |
| 业务联络人 | 姓名 |  |
| 部门 |  |
| 电话 |  | 邮件地址 |  |
| **部门与岗位设置** |
| （部门名称1）工作职责包括：（1）（2） |
| 岗位 | 人员姓名 | 职责描述（标明人员为主岗或备岗） | 联系方式 | 教育背景与工作履历（做市部门人员须填写教育背景） |
| *（部门负责人）* |  |  | *（座机）**（手机）**（邮件）* | *教育背景：**（从本科写到最高学历：年份-毕业学校-专业-学位）**工作履历：**（年份-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2）工作职责包括：（1）（2） |
| 岗位 | 人员姓名 | 职责描述 | 联系方式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3）工作职责包括：（1）（2） |
| 岗位 | 人员姓名 | 职责描述 | 联系方式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  |

备注：做市部门人员包括做市部门负责人、交易岗（包括备岗）、策略岗、风险控制岗、技术支持岗。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检查工作底稿

**一、组织架构**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组织架构** | 1 | 设立独立运作团队，岗位设置完整；人员权责清晰，具有与做市交易业务、岗位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性；重要岗位设有备岗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X号——科创板股票做市》（以下简称《做市业务指南》）《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2 | 明确做市、风控、合规、结算等部门相关职能和责任 | 《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做市业务指南》 |
| 3 | 各部门之间业务隔离制度（做市交易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 | 《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做市业务指南》 |

**二、制度与流程**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制度与管理办法** | 4 | 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 | 《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做市业务指南》 |
| 5 |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运行管理，公司对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账户责任人及其职责等) | 《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做市业务指南》 |
| 6 | 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公司风控体系、风险识别与管理措施、内部风险限额授权机制、压力测试机制、风险报告机制等） | 《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做市业务指南》 |
| 7 | 异常情况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管理，包括问题定位、查询、处理和汇报机制） | 《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做市业务指南》 |
| 8 | 技术系统建设方案（包括系统建设目标、设计原则、系统构架图、各功能模块说明、系统接口、建设计划等）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 **业务流程** | 9 | 日常操作流程（包括早盘、盘中、盘后等交易日志等） | 《做市业务指南》 |
| 10 | 参数配置调整流程 | 《做市业务指南》 |
| 11 | 策略及模型上线流程 | 《做市业务指南》 |
| 12 | 应急流程（包括业务应急与技术应急、故障处理等） | 《做市业务指南》《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13 | 技术系统运维流程（包括操作、变更、升级、备份恢复、运行监控等） |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三、做市交易业务系统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基本功能** | 14 | 行情揭示 | 《做市业务指南》 |
| 15 | 账户管理 | 《做市业务指南》 |
| 16 | 做市标的管理（支持做市的科创板股票识别，科创板股票做市权限管理） | 《做市业务指南》 |
| 17 | 订单管理（支持已成交和未成交的订单管理） | 《做市业务指南》 |
| 18 | 最大买卖价差的设置、监控和预警功能 | 《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做市业务指南》 |
| 19 | 最小报价金额的设置、监控和预警功能 | 《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做市业务指南》 |
| 20 | 报价参与率设置、监控和预警功能 | 《科创板股票做市实施细则》《做市业务指南》 |
| 21 | 数据接收测试（证券基本信息接收、行情接收等） | 《做市业务指南》 |
| 22 | 报价参数差异化管理（支持对科创板股票报单管理、价差等参数进行差异化设置） | 《做市业务指南》 |
| 23 | 报价模型管理（支持多个报价模型） | 《做市业务指南》 |
| 24 | 支持做市相关交易指令、支持资金前端控制 | 《做市业务指南》 |
| 25 | 支持做市策略交易功能 | 《做市业务指南》 |
| 26 | 批量撤单（支持对多个科创板股票进行批量撤单） | 《做市业务指南》 |
| 27 | 一键撤单（做市交易业务端支持对同一科创板股票或多个科创板股票所有报价一键撤单） | 《做市业务指南》 |
| **技术系统要求** | 28 | 系统交付物（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方案、程序清单、用户手册等）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 29 | 系统配置和部署情况（包括硬件、软件、网络及备份情况等） | 《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规范》 |
| 30 | 测试案例及报告（包括功能测试及备份情况等） |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
| **做市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功能** | 31 | 报价价差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报价价差情况报告） | 《做市业务指南》 |
| 32 | 报价数量及金额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报价数量及金额情况报告） | 《做市业务指南》 |
| 33 | 开盘集合竞价参与率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参与开盘集合竞价情况报告） | 《做市业务指南》 |
| 34 | 收盘集合竞价参与率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参与收盘集合竞价情况报告） | 《做市业务指南》 |
| 35 | 连续竞价参与率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连续竞价参与率情况报告） | 《做市业务指南》 |
| 36 | 回应报价参与率情况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产生每日、每月回应报价参与率情况报告） | 《做市业务指南》 |
| 37 | 持股数量报告、监控及预警（支持按做市标的进行持股数量监控与管理、持股集中度监控与预警等） | 《做市业务指南》 |

**四、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 **部门层面的风险管理与处置** | 38 | 支持计算实时盈亏，并可根据阈值进行预警 | 《做市业务指南》 |
| 39 | 存货风险管理（包括隔夜风险、持股集中度风险） | 《做市业务指南》 |
| 40 | 自成交管理指标及预警 | 《做市业务指南》 |
| 41 | 申报与订单监控及预警（包括每秒申报单数、单笔报单规模上限、一段时间内无报价、撤单申报比、撤单笔数、成交申报比等） | 《做市业务指南》 |
| 42 | 成交量异常预警（单日成交占比、成交量超历史均值、一段时间内无成交等） | 《做市业务指南》 |
| 43 | 报价偏离度情况监控及预警，包括连续竞价每笔报价与上一笔报价、最近市场成交价格偏离度，以及回应报价与连续竞价最新价偏离度等 | 《做市业务指南》 |
| 44 | 反向交易金额占比监控及预警 | 《做市业务指南》 |
| 45 | 股价异常波动处理措施 | 《做市业务指南》 |
| **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与处置** | 46 | 对做市交易业务每日实施独立监控，包括做市资金、存货份额及其他风控指标的监控、预警功能 | 《做市业务指南》 |
| 47 | 极端情况预警及处理（错单、超预定额度，或者意外的大单预警及处理） | 《做市业务指南》 |

# 附件5：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申请书

**XX公司关于为XX（等X只科创板股票）提供 做市服务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司向贵所申请为XX（科创板股票名称）（股票代码：XX）提供做市服务。我司已取得证监会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许可，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公司成立时间，现有注册资本。

**二、公司做市交易业务情况**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现有做市产品数量（如有）、做市交易业务情况、做市风险管理情况、开展做市交易业务优势、做市业务开展相关合规情况等。

**三、做市交易业务开展计划**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做市交易业务开展计划。

综上所述，我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系统、人员和业务经验，有能力为上述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申请。

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年XX月XX日

# 附件6：科创板股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息报备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业务类型 | □新增做市标的账户报备 □原有做市标的变更账户报备 |
|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  |
| 交易单元号 |  |
| 申请做市科创板股票信息 | 科创板股票代码 | 科创板股票简称 | 拟开始做市日期 |
|  |  |  |
|  |  |  |
| 已在做市的科创板股票名称及做市交易业务概况 | （首次申请的此栏不填） |
| 做市交易业务联络人 | 姓名 |  |
| 部门 |  | 邮箱 |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公司盖章） |

# 附件7：做市商终止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申请书

**XX公司关于申请终止为XX股票（等X只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司向贵所申请终止为XX（科创板股票名称）（股票代码：XX）提供做市服务。我司拟自xx年x月x日起终止为上述股票提供做市服务。对应的交易单元号和专用证券账户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交易单元号 | 专用证券账户 |
|  |  |  |  |
|  |  |  |  |

特此致函。

XX公司（盖章）

XX年XX月XX日